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9.23万元到3,020.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36.16万元到2,867.7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9.23万元到3,020.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36.16万元到2,867.7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6.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6.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二、上年同期亏损,业绩基数较低。2023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运行已基本恢复常态,并通过完善内部管理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智能装备业务订单交付增加,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同期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31,200万元	盈利:23,893.5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0万元-64,000万元	盈利:15,296.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股-0.25元/股	盈利: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一)伴随市场回暖,公司主控电影票房收入未达预期,但影院收入显著提升

据国家电影局发布数据,2023年1-6月,全国电影总票房实现262.71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62.91%。其中,国产片票房199.44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75.92%。随着全国电影市场回暖,公司影院院线营业收入实现了显著增长;在电影业务板块,公司上半年上映的主创电影《无名》、《别叫我“赌神”》系对多类型题材影片的探索,实现了9.72亿票房,由于影片作品的特殊性,相较于去年同期上映影片票房成绩,公司上半年票房收入未及预期。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6,5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5,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6,500万元。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5,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1.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78.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广电 5G 用户发展力度,着力推进“有线+5G”融合发展;积极拓展竞争业务新领域,政企业务收入实现增长,与上年同期比公司业绩实现减亏。但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用户收视习惯转移等因素影响,有线电视业务收入下降,其他业务毛利未能弥补收视业务降低带来的毛利影响;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82万元到-21,458万元。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756万元到-27,307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82万元到-21,458万元,与上年同期比实现减亏。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756万元到-27,30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广电 5G 用户发展力度,着力推进“有线+5G”融合发展;积极拓展竞争业务新领域,政企业务收入实现增长,与上年同期比公司业绩实现减亏。但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用户收视习惯转移等因素影响,有线电视业务收入下降,其他业务毛利未能弥补收视业务降低带来的毛利影响;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经事后核查,发现报告中“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之“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遗漏,现将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前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法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补充后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志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井食品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腐败风险,切实做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工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井食品反舞弊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68.94亿元,同比增长30.69%左右。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亿元到7.40亿元,同比增长66.73%到63.36%;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0亿元到7.00亿元,同比增长76.32%到84.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初步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68.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19亿元,同比增长30.69%左右。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10亿元到7.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7亿元到2.87亿元,同比增长66.73%到63.36%;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70亿元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0亿元到3.20亿元,同比增长76.32%到84.21%。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6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冻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产品力、渠道力和品牌力不断提升;继北新柳堡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8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厦门广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安井小厨事业部增量带动预制菜板块业务增长;公司规模效应显现,以及受公司控制费用广告费等费用投入、股份支付分摊费用减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带动利润提升。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军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井食品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腐败风险,切实做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工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井食品反舞弊管理制度》。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预计亏损区间向上升/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万元-80万元	亏损:3,376.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900万元	亏损:3,347.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3元/股-0.0006元/股	亏损:-0.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1-6月经营业绩的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0.00万元到6,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53.85万元到6,053.85万元,同比增长3,732%到1,142%。
-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0.00万元到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74.36万元到1,774.36万元,同比增加520%到7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0.00万元到6,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53.85万元到6,053.85万元,同比增长3,732%到1,142%。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0.00万元到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74.36万元到1,774.36万元,同比增加520%到786%。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1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市场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恢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边际贡献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中出售参股公司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影响归母净利润3,776.32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

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896565347
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385.3715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怀钰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生产;金属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服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器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218号3幢厂房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股东王建林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女士于2023年7月10日,11日累计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450,310股,累计减持197,500股,为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建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96%,截至2023年7月10日达5.04%,持股比例高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于2023年7月11日进行减持,持股比例减少到4.96%,截至2023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仍为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2023年7月10日	460,310	0.20%	13.36-13.59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460,310	0.20%	-	-
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2023年7月11日	197,500	0.0%	13.35-13.50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97,500	0.0%	-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王建林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2023年7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747,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2023年7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0,310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198,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在本次事实发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1日卖出197,500股,截至2023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000,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股5%后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停止交易规则,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则未能充分掌握,对其持股数量未及时关注,故在2023年7月10日持股比例增加至5%后,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1日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构成短线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则,为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股东王建林女士通知,其于2023年7月11日卖出公司股票19,750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3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3,350,000	197,500	2,644,940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王建林女士确认,本次卖出行为系其未及时关注持股总数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短线交易谋取利益的目的。

2.经测算,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获利,计算方法:(卖出均价-历史买入均价)*短线交易数量。

3.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再次提醒股东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且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406,464股,有限流通股78,120股,合计持有43,48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30.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袁建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袁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9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汇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2,877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7%;袁建华先生尚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注: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为袁金锁的普通合伙人,担任袁金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JET (H.K.)BIOSCIENCE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娟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Dannie Yuan Ye为袁建华之女。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袁金锁、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娟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1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47.1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袁建华	1,225,000	0.87%	大宗交易	17.76-17.76	21,756,000	42,281,464	30.11%
袁金锁	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3,576,693	2.55%
汇资投资	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1,437,002	1.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截至本公告日,袁建华先生、袁金锁、汇资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